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高鳳伸

電話：07-7995678#1719

傳真：07-7406526

電子信箱：a09118726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093170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60680_109317057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第十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-高雄市、臺南市初賽」修正計畫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(單位)協助轉知競賽活動訊息，並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8月27日原民教字第1090050377號函及本會109年12月17日核定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初賽原訂於本(109)年12月19日(六)辦理，惟因各方有意願參賽單位另有行程或年終核銷、考核、評鑑等業務無法參賽，故延至明(110)年1月23日(六)暫定於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凡設籍高雄市及臺南市原住民家庭、學生及社會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 - (二)109年度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開設之班別至少



應擇一組別參賽。

(三)非原住民籍市民則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四、競賽組別：分家庭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(詳如修正計畫內容)。

五、詳細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至110年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點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~三)

電子檔寄至本會受理報名電子信箱，寄出後並請與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話確認，方能受理線上報名；為審查家庭組參賽者報名身分資格，請另寄紙本報名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教育文化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。

六、為提升參賽隊伍展演品質及鼓勵各界參賽，將提供(一)自主訓練費：1. 家庭組：每隊2,000元。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5,000元。(二)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1. 家庭組：每隊3,000元。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8,000元，本費用於競賽當天報到時發放，請參賽隊伍製據領取。

七、本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可由本會網站(網頁：

<http://www.coia.gov.tw>)首頁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民間團體(含教會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教育文化組(含附件)

電 2820/12423 文
交 09:47:31 章